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6〕4104号

当事人姓名：广东省珠海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斗门猪场

负责人：袁德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6472662W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区乾务镇三里村

我局于2026年1月15日、1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1月15日我局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猪存栏量为10027头。根据你单位《关于广东省珠海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斗门猪场常年存栏9000头牲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斗环建书〔2015〕009号）以及环评验收文件，常年猪存栏量应为9000头。经查你单位2025年以来的生产记录台账，最高猪存栏量为15597头，实际猪存栏量已远超过原环评批复的数量。你单位扩大生猪养殖规模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进行项目扩建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1月19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2、2025年1月15日、1月26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2026年1月19日你单位提供的《广东省珠海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斗门猪场常年存栏9000头牲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斗环建书〔2015〕009号）、广东省珠海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斗门猪场常年存栏9000头牲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广东省珠海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斗门猪场常年存栏9000头牲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斗门猪场生产报表、2025年5月-12月生产记录台账、盘点表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存在扩大生猪养殖规模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进行项目扩建并投入生产的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

定，现责令你单位停止生猪扩建项目违法生产行为，恢复原状，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不得擅自扩大养殖规模。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98号F座3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张先生、叶先生

联系电话：0756-5539916

